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沙簡字第3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敏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4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敏哲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：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